

《兰哈姆法案》姓名条款是否侵犯了商标所有者的言论自由？

作者：Fabien Marpeau 博士和 Dionne Heard

美国最高法院最近基于根据《商标法》第 2(c) 条（15 USC § 1052(c) 条）的《兰哈姆法案》姓名条款，驳回了对“TRUMP TOO SMALL（特朗普太小）”商标的联邦商标保护。

背景

在 *Vidal v. Elster*¹ 案中，史蒂夫·埃尔斯特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申请注册 TRUMP TOO SMALL 商标用于服装相关商品。USPTO 依据《商标法》第 2(c) 条驳回了其申请，该法条规定，未经特定个人书面同意，禁止注册由可识别该个人的姓名、肖像或签名组成或包含此类姓名、肖像或签名的申请商标（参见 15 USC § 1052(c)）。就第 2(c) 条而言，商标中的姓名可识别特定在世个人，前提是拥有该姓名的人因为以下理由将与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商标相关联：“(1) 该人如此知名，公众会合理地认为该人与商品或服务之间存在联系；或 (2) 该个人与使用该商标的企业有公开联系。”埃尔斯特对 USPTO 的决定提出上诉，随后对 USPTO 提起诉讼，称其将姓名条款应用于他的申请侵犯了他根据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享有的言论自由权。2022 年，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同意了埃尔斯特的观点，推翻了 USPTO 的决定。随后，美国政府将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上诉至最高法院，在该情况下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判被推翻，最高法院一致认同 USPTO 的决定。

USPTO 的标准

由于申请商标包含“TRUMP”一词，因此其无疑是指美国前总统唐纳德·特朗普。鉴于此，USPTO 认为，购买大众有理由认为唐纳德·特朗普与申请中指定的商品之间存在联系。根据姓名条款，商标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关个人的书面同意，才能在联邦商标注册中使用其姓名或肖像。根据 USPTO 的记录，唐纳德·特朗普没有书面同意埃尔斯特使用其姓名，因此 TRUMP TOO SMALL 的商标申请被拒绝注册。

宪法背景

《兰哈姆法案》禁止未经在世人的同意而注册包含该人姓名的商标（15 USC § 1052(c)）。由于《第一修正案》禁止基于其内容或观点的任何言论限制，《兰哈姆法案》的姓名条款和《第一修正案》可能看起来相互矛盾或冲突。然而，最高法院指出，姓名条款是基于内容的，但在观点上是中立的，因其关注的是商标是否使用了人名，而不是商标传达的信息或观点。在此背景下，最高法院得出结论，姓名条款并不违反《第一修正案》。

最高法院的立场

大法官克拉伦斯·托马斯写道，姓名条款限制在观点上是中立的，但在内容上不中立。托马斯大法官解释说，“姓名条款取决于拟议商标的内容——是否包含人名。如果商标确实包含人名，而注册人缺乏该人的同意，则姓名条款禁止该商标注册。”尽管托马斯大法官依靠姓名条款的“历史和传统”做出决定，但最高法院的其他成员批评了他的历史方法。例如，大法官索托马约尔另外

¹ 602 U.S. 286 (2024).

写道，托马斯大法官依靠历史案例来做出多数决定“就好比参加一个拥挤的鸡尾酒会，越过每个人的头顶寻找自己的朋友。”相反，索托马约尔大法官讨论了对姓名条款更直接的□ □ 方法。

就案情而言，索托马约尔支持在本案中适用姓名条款，因为该条款只是根据言论内容保留联邦商标注册的利益。她解释称，联邦注册“只会给商标持有人带来额外利益”，拒绝注册商标并不妨碍商标持有人使用该商标或销售与该商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这也不妨碍埃尔斯特传达其信息并使用其喜欢的表达方式。因此，索托马约尔认为姓名条款没有侵犯埃尔斯特的第一修正案权利。

虽然最高法院法官们的论证可能有所不同，但他们最终一致认为，《兰哈姆法案》的姓名条款对在商标中使用在世个人姓名的限制如果在观点上是中立的，并且合理地服务于商标制度的目的，则根据第一修正案是允许的。然而，最高法院进一步澄清，该裁决仅适用于姓名条款，并没有为所有基于内容的商标限制树立更广泛的先例。

给品牌所有者的建议

一般而言，品牌所有者在为品牌选择在世人物的姓名时应谨慎行事。鉴于最高法院支持姓名条款的意见，如果您计划在商标中使用个人姓名或肖像，则必须获得该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必须将其与您的商标申请一起提交给 USPTO。此外，即使您不打算在 USPTO 使用个人姓名注册商标，使用相关商标也可能引起姓名拥有者不必要的关注。这可能会导致本文未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